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84
11 Febr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 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1991年2月7日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今年1月7日至18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根据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的建议于1991年1月18日通过的决定全文(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这个项目的正式文件分发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为荷。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豪尔赫·蒙塔尼奥(签名)

附 件

1991年1月7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的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
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
于1991年1月18日通过的决定

缔约国认识到全面核禁试条约的某些方面、特别是对核查遵守情况及对不遵守施加可能制裁的某些方面性质错综复杂,认为还须进行进一步的工作。因此,同意授权会议主席进行协商,希望能就这些问题取得进展,在适当时候恢复会议的工作。

- - - - -